##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3刑更223号

罪犯唐伟,男,1987年5月27日出生,XX,大学文化,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。现在上海市四岔河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沪0151刑初41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唐伟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(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止。)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罪犯唐伟于2019年1月22日被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上海市四岔河监狱以沪司狱四减字(2021)第51号报请减刑建议书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1年11月2日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书面审理,并于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10日向社会和罪犯服刑场所进行了公示,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减刑建议书提出,罪犯唐伟在服刑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符合减刑条件,建议 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上海市四岔河农场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沪检四岔河执检减(假)提请意(2021)Z115号减刑(假释)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认为,罪犯唐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,可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唐伟在服刑期间,能够认罪悔罪,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超额完成生产任务。据此,罪犯唐伟受到执行机关表扬5次奖励。罪犯唐伟已缴纳罚金人民币4,000元。

以上事实,有原审刑事判决书、罪犯唐伟的认罪服法书、罚没款收据,有执行机关制作的有关罪犯唐伟在服刑期间的三项教育情况统计表、劳动情况统计表、计分明细单、计分考评和行政奖惩审核表、评审鉴定表、奖惩审批表、关于罪犯唐伟遵守监规纪律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唐伟在服刑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符合法定减刑条件,可以减刑,执行机关建议减刑的意见,本院予以采纳。综合其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、社会影响等因素,确定裁刑幅度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(一)项、第七十九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唐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(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 审
 判
 长
 张汇

 审
 判
 员
 朱字明

 人民陪审员
 汪清

 书
 记
 员
 赵林翔

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